

香港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  
**RADIOGRAPHERS BOARD**  
**HONG KONG**

專業守則  
**CODE OF PRACTICE**

二零二四年七月修訂  
Revised in July 2024

# 註冊放射技師 專業守則

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

( 注意：所有放射技師均應閱讀本手冊，並清楚了解手冊內容，以免一時疏忽，違反既定的專業道德行為守則，而導致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

## 序 言

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359 章《輔助醫療業條例》成立。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是設立及存放一份放射技師註冊名冊，和促進放射技師的專業水準和專業操守。

2. 本「專業守則」旨在向放射技師提供指導，使他們在執行職務時，無論在操守或在與各界所維持的關係方面，均能符合放射專業的道德標準和要求。

3. 放射技師應遵守本「守則」第 I 部所列的基本道德原則，了解第 II 部所指「專業上不當行為」的涵義；並清楚明白第 III 部所列各項可導致紀律處分的法庭判罪和專業上不當行為。

4. 放射技師應隨時隨地維持足以提高專業聲譽的專業及個人操守，在執行職責時，應本著敬業、樂業和廉正的精神，對待病人、同業、聯同工作的其他護理人員，和廣大市民，並應運用足夠的專業判斷力與透過不斷努力所增添的知識和專業技能，維持專業的最高水準。

5. 本「專業守則」以及往後所有的修訂本，均會送達已根據《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註冊的放射技師。

6. 放射技師為本身利益計，應閱讀及熟習香港法例第 359 章《輔助醫療業條例》和附屬規例，特別須注意下列條文：——

(a)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22 至 25 條；及

(b) 《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9 至 46 條。

另外，放射技師亦應閱讀及熟習下列條文：——

(c) 香港法例第 303 章《輻射條例》；及

(d) 本「專業守則」的附錄 I（適用於所有放射技師的禁止事項）。

上述條例和條文載明有關專業事務和紀律的規定。(a)、(b) 及 (c) 項所述的條例和規例文本，可前往香港政府刊物銷售處購買。

7. 放射技師如違反本「專業守則」任何部分，可能須接受管理委員會召開的研訊，但管理委員會亦可就即使未有在「守則」內提及的事項判定放射技師曾犯有不專業或不正當的行為。

8. 管理委員會強調，無論「專業守則」內容如何，每一宗提交至委員會的個案都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9. 管理委員會又強調，法庭如判定某人有罪，委員會必須接納法庭的裁決作為確定證據，證明該人的確曾經干犯有關罪行。放射技師如面臨刑事控罪，而有人勸他認罪或對判罪不予上訴，以避免張揚或嚴厲刑罰時，應該緊記這項原則，因為他一旦被法庭裁定罪名成立，則再無途徑可以向管理委員會辯稱自己事實上清白。因此，放射技師如認為自己有理由可以提出答辯，而卻在法庭上承認有罪，實屬不智。

10. 管理委員會秘書如接到有人對某放射技師的投訴，或有關某放射技師的資料，而該項投訴或資料所涉及的，又是《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22(1)(a) 至 (e) 條內所列的情況，則會將之轉呈初步調查小組。初步調查小組的職責，僅是決定有關放射技師是否須向管理委員會答辯。

11. 任何行為應否列為不專業行為，由管理委員會全權決定。放射技師如被證實有不專業行為，委員會會評估該項行為的嚴重程度，然後判予適當的處罰。

12. 放射技師倘欲就個別情況所產生的有關專業行為問題尋求詳細的指引，應向所屬的專業公會或自己的法律顧問或資深的同業徵詢意見。管理委員會僅具有部分司法職權，並不能直接向個別人士提供指引。

## 第 I 部 基本道德原則

放射技師必須：——

1. 尊重所有人等的權利和尊嚴。
2. 無分階級、無分文化、無分信仰、無分政治、無分種族、無分國籍地為顧客服務。
3. 竭盡所能地執行工作。
4. 隨時隨地保持最高的專業水準，並努力不懈，更新和擴展自己的專業知識和技能。就此，放射技師須按照委員會不時修訂的《放射技師持續專業發展手冊》（《手冊》）的規定，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獲取所需的持續專業發展學分。不遵照《手冊》所定的持續專業發展要求者，有可能被視為犯了專業上的不當行為。
5. 明白本身專業技能的範圍和局限，提供本身能力以內的服務。
6. 有需要時，將所護理的病人轉介往適當的醫療及健康組別人員護理。
7. 尊重在執行專業任務時有人向他所透露的秘密資料。有關病人的事情只可與負責治療或診斷該病人的同組醫療人員討論。
8. 尊重其他放射技師和有關專業人士，並且與他們合作。
9. 對為社會大眾擬訂計劃和提供充分的健康服務方面，保持積極關注。
10. 確保專業操守不受牟利動機所影響。
11. 承擔責任向有關當局舉報非法活動或不符職業道德的行為。
12. 確保需要放射技師技術、知識和判斷力的工作，不致授權予資格較差的人執行，並確保所督導或聘用的人能熟悉及有能力地執行任務。
13. 於整段執業期間在專業和行為方面皆應維持適當的水平。

## 第 II 部

### 「專業上不當行為」的定義

放射技師在執行職務時，如有作出或忽略作出某種行為，而可能被有聲譽及有才幹的同業在參詳過該放射技師的經驗之後合理視作無恥、丟臉、或疏忽或視作未能符合該同業所認為合理的標準，則應當為犯有「專業上不當行為」論。

## 第 III 部

### 可導致紀律處分的法庭裁定罪行或專業上不當行為

本部開列可導致管理委員會採取紀律處分程序的違例行為及專業上不當行為。初步調查小組及管理委員會均屬僅具部分司法職權的組織，處分程序只能按這類組織的職權進行。本冊子並非一份完全的專業道德守則指南，亦不可能列舉所有足以導致紀律處分的違例行為，而只能供作指南之用。

管理委員會秘書如接到有關放射技師行為不當的報告，會首先交由初步調查小組調查。這個小組僅只決定該放射技師是否須向委員會答辯。

任何行為應否列為不專業行為，由管理委員會全權決定。放射技師如被證實有不專業行為，委員會會評估該項行為的嚴重程度，然後判予適當的處罰。被告人隨後亦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放射技師倘欲就個別情況所產生的有關專業行為問題尋求詳細的指引，應向所屬的專業公會或自己的法律顧問或資深的同業徵詢意見。管理委員會僅具有部分司法職權，並不能直接向個別人士提供指引。

以下各段列述較為普通，且足以構成紀律處分理由的違例行為和專業上不當行為。

#### 1. 可判入獄的罪行

這須要強調：放射技師如犯有可判入獄的罪行，而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庭裁定罪名成立，則無論是否被判入獄，均會導致管理委員會採取紀律處分程序。

對於在執行專業職務時，或在與病人或同事相處時干犯刑事欺騙（例如以虛假陳詞騙取金錢或物品）、偽造、設假局、偷竊、猥褻或毆打等罪行，而被法庭裁定罪名成立的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很可能會特別嚴厲處理。

#### 2. 漠視對病人須負的專業責任

在任何情況下，放射技師如漠視治療或護理病人的專業責任，或在其他方面疏忽專業職務及責任，管理委員會亦可採取紀律處分程序。附錄 II 載有委員會認為可構成漠視對病人所負專業責任的違例行為，但純供參考之用。

#### 3. 酗酒或濫用藥物

放射技師如在酒精或藥物影響至不適宜執行專業職務的狀況下診治病人或執行其他專業職務，亦可能須要接受紀律處分。

#### 4. 濫用專業地位從而與他人發展不正當關係

放射技師如濫用專業地位，從而與專業上有關係的人發展不正當或不道德或猥褻的關係，亦可能須接受紀律處分。

#### 5. 濫用從專業上獲悉的秘密資料

放射技師如涉嫌不正當或大意地洩漏在臨床診斷或治療過程中由病人所透露或當時所獲知有關病人的秘密資料，管理委員會亦可採取紀律處分程序。

#### 6. 廣告宣傳

(a) 不作自我宣傳，是所有專業一向以來所維持的傳統。宣傳不但違反放射技師同業之間，以及與其他有關專業之間應互相尊重的原則，而且可能對公眾構成危險。管理委員會對廣告宣傳一詞，加以最廣泛的解釋，泛指以任何形式進行，可合理視作促進放射技師個人利益，包括專業方面利益的廣告宣傳，而不論有關宣傳是否由該放射技師本人、或其下屬或代理人或其他等進行。有關放射技師即使並未有實際因宣傳而得益，在被控作廣告宣傳而提出答辯時，亦不能以此作為辯護理由。

(b) 如有人在任何地方直接或間接傳佈資料，宣揚某專業放射技師所具的技能、知識、服務或資歷，則被宣揚的放射技師無論是否知悉或同意此事，均有曾作廣告宣傳之嫌。有關放射技師如安排傳佈這些資料，或未能採取合理措施阻止別人傳佈這些資料，亦可視作犯有專業上不當行為論。

(c) 放射技師如許可，或未能採取足夠措施阻止他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直接或間接傳佈資料，宣揚自己在專業方面的成就或服務，亦可當廣告宣傳論。此外，如有人傳佈資料，宣揚聘有或利用某放射技師專業服務的機構在專業方面的成就或服務，有關放射技師亦可視作有進行廣告宣傳論。

管理委員會在審議有關放射技師是否專業上行為不當時，兼且顧及的會有下述兩點：——

(i) 宣傳的範圍、性質和原因；及

(ii) 安排宣傳是為了促進該放射技師在專業方面，抑或是在金錢方面的利益。

(d) 放射技師於展示、傳閱或公佈與自己業務有關的告示或啟事時，在形式或內容方面假如超越放射專業的慣常局限，可視作進行廣告宣傳論。

管理委員會所許可的告示或啟事樣本載於附錄，而放射技師在標誌、名片、街道指南、電話簿、通告以及酒會等各方面所須遵守的規則，則分述如下：——

- (i) 標誌：管理委員會不許可放射技師於展示與業務有關的標誌時，在性質、位置、大小或用字方面超越指示業務所在樓宇地址和入口處的合理所需。

### I 招牌

一般準則 招牌只許可在開業的地方展示。

\* 招牌不得過份裝璜；除在晚間或黑暗地方外，不得使用照明設備，而照明程度，亦以能顯示招牌上所載資料為限。閃光招牌不許使用。

所載資料 招牌上所載資料，只可包括

- A. 放射技師（或其業務所採用）的中英文名字。
- B. 已按《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3 條註冊的放射診斷技師，可用中英文列明為「註冊放射診斷技師」。
- C. 已按《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3 條註冊的放射治療技師，可用中英文列明為「註冊放射治療技師」。
- D. 已按《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5 條註冊的放射診斷技師，可用中英文列明為「臨時註冊放射診斷技師」。
- E. 已按《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5 條註冊的放射治療技師，可用中英文列明為「臨時註冊放射治療技師」。
- F. 放射技師的姓名如在招牌上出現，則可附列管理委員會所認可資格的中英文簡稱。
- G. 指出放射技師事務所於樓宇內所在地點的資料。
- H. 營業時間。

定義：「招牌」一詞指放射技師向人標示其業務的任何合成告示。

招牌的大小 招牌的面積是以表面的長度乘闊度（連邊在內）計算。

如招牌只有一面可以看到，這一面的面積不得超過在該處設置招牌所許可的最大面積。

如招牌有兩面（即可從兩個不同方向看到），則該兩面的合計面積不得超過在該處設置招牌所許可的最大面積。

如招牌有三面（即可從三個不同方向看到），則該三面的總面積不得超過在該處設置招牌所許可的最大面積。

招牌無論有多少面，表面的合計面積均不得超過在該處設置招牌所許可的最大面積。

一般許可安設的招牌 每名放射技師可在直接進入其事務所的門上或門的旁邊安設招牌一個，面積不得超過 0.54 平方米。

#### 許可增設的招牌

- A. 設於地下，由行人路直接通往的事務所許可增設：  
招牌一個，須設於二樓以下的位置，招牌上的字樣可以從街上看見。  
注意：此類事務所至多可安設兩個招牌。
- B. 設於有一個公共入口樓宇內的事務所許可增設：  
招牌一個，須設於事務所所在的一層，招牌上的字樣可以從街上看見。  
招牌一個，須設於樓宇公共入口附近，招牌上的字樣可以從街上看見。  
注意：此類事務所至多可安設三個招牌。
- C. 設於有多個公共入口樓宇內的事務所許可增設：  
招牌一個，須設於事務所所在的一層，招牌上的字樣可以從街上看見。  
招牌兩個，須設於該樓宇其中兩個公共入口附近，招牌上的字樣可以從街上看見。  
注意：此類事務所至多可安設四個招牌。

- 附註：
- A. 招牌數目的最高限額，指「一般許可安設的」一個及「許可增設的」招牌合計總數。
- B. (1) 所有增設於二樓以下的招牌，面積不得超過 0.54 平方米。  
(2) 所有增設於閣樓或二樓的招牌，面積不得超過 0.72 平方米。  
(3) 所有增設於二樓以上的招牌，面積不得超過 1.08 平方米。

#### II 大廈商戶指南牌

倘大廈有多個入口及大堂，並設有多塊商戶指南牌，管理委員會不反對放射技師使用全部或部分指南牌。許可在招牌上登載的資料，亦許可在商戶指南牌上登載，而在指南牌上所佔的面積，亦須符合所有其他商戶在指南牌上所佔的標準面積。

#### III 方向指示牌

方向指示牌只可載有註冊放射技師的姓名、經批准使用的銜頭以及事務所在大廈內的單位號數，而且只可在樓宇內展示。至於數量，可自行決定，但必須留意本條開首部分，「(i) 標誌」項下所提供的指示。方向指示牌的面積（連邊在內）不得超過 0.09 平方米。

#### IV 營業時間告示

放射技師可展示另一份載有自己的姓名及詳細營業時間的告示，但以其他標誌並無載有此等資料為限；至於展示告示的地點，可由放射技師自行決定。但管理委員會必須強調，這類告示只許展示一份，而總面積包括邊緣在內，不得超過 0.18 平方米。

- (ii) 文房用具：放射技師的文具（檢查要求書、診症紙、名片、信箋、信封、告示等等）之上，只可刊印他的姓名、經管理委員會認可資格與職位的中英文名稱、執業地址、電話號碼和營業時間。這些文具不應過於華麗，或加上顏色，或在專業上有浮誇之嫌：不得印上不為管理委員會所認可的資格或名譽銜頭。某放射技師的文具上如印有與放射專業無關，或不為管理委員會所認可的資料或資格，或外人可能以為是代表一項增添資格的資格頒授機構名稱的縮寫，或有關已獲某機構註冊、已接受某類臨床訓練課程或已修業若干時期等的資料，則該放射技師可被視作犯有不專業行為論。
- (iii) 開業或更改執業狀況（例如遷址、更換合夥人或助手、更改電話號碼等）的啟事許可刊登，但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啟事至多可在兩份英文及兩份中文報章上刊登。每份報章只可刊登兩次，而且須在一個星期內刊完。
  - B. 放射技師如在加入合夥人或助手的啟事內已宣佈開業，則不得另外再發出開業啟事。
  - C. 放射技師在關閉事務分所的啟事中，不得提及自己仍在執業的其他事務所地址。
  - D. 放射技師須至少連續 12 個月未有在香港執業，才可刊登復業啟事。
  - E. 在報章刊登的啟事必須使用黑色字體，同時亦不得有彩色的裝飾、文字、圖解或字句。啟事篇幅大小必須合理，至大不可超過 58.1 平方厘米。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認為符合專業操守及道德的啟事樣本，載於附錄 III 至附錄 X。
- (iv) 在街道指南或電話簿的記載：這些記載只可用一般字體刊印，所載的資料須與許可在招牌上登載的資料一致，在黃頁部分則只可在按姓名筆劃次序列出的放射技師一欄內刊載。凡付出金錢在電話簿刊登額外記載者，可視作廣告宣傳論。
- (v) 通告：放射技師如向非放射技師派發名片、啟事或類似形式的通告，可被控自我宣傳，但向現有的病人派發遷址通告，則屬許可之列。

(vi) 款待：管理委員會認為，放射技師於開業或遷址時在事務所內舉行款待會，可能有自我宣傳之嫌，因此並不適宜。

(e) 在其他方面，例如在放射技師所寫的書籍、在報章或雜誌上所刊登由放射技師所撰寫或有關放射技師的文章和信件等，或放射技師在電台、電視或如扶輪社、獅子會等公眾場合所作的談話或露面，都可能會引起自我宣傳的嫌疑。在這些情況下，放射技師的名字備受公眾認識，但亦可能不成問題，不過，有關刊物所刊印的資料，或放射技師所發表的談話，內容卻可能有廣告宣傳之嫌。

儘管如此，管理委員會仍認為放射技師在接受電台、電視或非專業報章訪問，談及專業問題時，應該保持匿名，盡量避免提及自己的姓名，或在照片上題名。不過，放射技師如為政府、大學、理工學院、專業公會、醫院或慈善機構的正式發言人，在討論公眾關注的事務時，可能有需要顯露自己的姓名，以加強所作聲明的可靠性，因此容許披露姓名，但不容許提及自己的資格、經驗或其他在專業方面的個人資料（例如自己正在執業等）。

放射技師許可在例如社團午餐會的場合，向非專業人士講課，但目的只限於提供一般資料。有關演講只許向該社團的會員廣告宣傳，而不得在電台、電視或非專業報章報道。

管理委員會認為：報章在報道公眾關注的事務時如提及某放射技師的名字，該放射技師不算違反專業道德，但正如上文所規定，有關該放射技師的資格、經驗或其他在專業方面的個人資料（例如自己正在執業等），卻不許同時披露。

放射技師在與電台、電視、報章或記者來往時，應採取步驟，確保自己不致違反專業道德守則。

(f) 除下述情況外，放射技師不得作自我宣傳：

(i) 致函或登門會見醫生或醫療機構，講述有關自己的資格、經驗和服務時；

(ii) 於醫療及健康護理專業的註冊刊物內按本「專業守則」第 III 部第 6(d)(iii)E 段所描述的格式刊登告示時。

## 7. 詆毀其他放射技師

放射技師必須小心避免詆毀其他放射技師的專業技能、知識、服務或資歷，否則可能須要接受紀律研訊。

## 8. 兜攬生意

放射技師如為爭取病人而由其本人、下屬、代理人或其他人等直接或間接兜攬生意，或與兜攬生意的人或組織有聯繫或受其僱用，均可能須要接受紀律研訊。除在緊急情況下，管理委員會並不容許放射技師登門或以其他通訊方式診治或指導未在其診所登記的病人；但有關要求如果由病人或病人的父母或監護人明確提出，則屬例外。此外，管理委員會又不許可放射技師分發咭片以兜攬生意，但應個別人士的要求而發予咭片者，則屬例外。

放射技師如與向公眾人士廣告宣傳自己的臨床及診斷服務，但容許病人自由選擇放射技師的護理院、醫療保健組織或保險公司等機構有聯繫，並沒有違反專業道德。但管理委員會提醒放射技師：如與一些向公眾人士廣告宣傳自己的臨床及診斷服務，而指示病人前往指定放射技師診所就診的機構或公司有聯繫，則可被視作兜攬生意論。不過，放射技師如受僱於並不向公眾人士廣告宣傳自己的臨床或診斷服務，而只向真正受僱於自己機構的僱員或學者及其家人提供該放射技師姓名的組織、公司或學校，則不算觸犯本條規定。

## 9. 錯誤引導或未經許可的字眼和啟事

管理委員會特別提醒放射技師：不得在招牌、文具、名片、信箋、信封、檢查要求書、診症紙或告示上，使用「專家」等形容字眼，亦不得提及自己的職位、僱主、名譽職銜、經驗或不獲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註冊或承認的資格。管理委員會所認可的資格和有關資格的中英文簡稱，已載列於所有放射技師均有獲發的一份列表；該份列表可向香港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秘書索取。放射技師倘使用足以表示自己擁有（而實際卻並非真正擁有）某類專業地位或資格的銜頭或字眼，可視作專業上行為不當論。概括而言，管理委員會認為：放射技師如在業務上作出或忽略作出任何行為，致令公眾發生誤會，則應視作犯有專業上不當行為論。

管理委員會提醒放射技師：不可於姓名之前或之後，加上任何專業資格的中文名稱。姓名前後的中文字眼只限於「註冊放射診斷技師」，適用於已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3 條註冊的放射診斷技師；或「臨時註冊放射診斷技師」，適用於已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5 條註冊的放射診斷技師；或「註冊放射治療技師」，適用於已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3 條註冊的放射治療技師；或「臨時註冊放射治療技師」，適用於已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5 條註冊的放射治療技師。管理委員會許可在招牌、信箋、名片、檢查要求書或診症紙上印載的專業資格批准中文本，可在詳列全部資歷的一欄內標印，但中英文的字體大小粗幼必須一致。樣本可參閱附錄 XI。

## 10. 不正當的錢財交易（共分收費）

與未有在相稱程度上參與服務的人共分服務收費，以及提供或收取回佣等，均屬違反專業道德，可導致紀律處分。

## 11. 授權未經註冊的人進行放射診斷或治療工作

放射技師倘授權非放射技師為自己負責的病人執行放射檢查或治療方面的職責，或視該人為放射技師而協助他護理病人，均可能須要接受紀律研訊。

## 12. 未能與醫務及其他護理專業人員保持正當來往

一般而言，放射技師所檢查或治療的病人，只應是經由醫生、牙醫、脊醫或以豁免受香港法例第 343 章《診療所條例》第 8(1) 條規管的診療所名義註冊的人士所轉介。倘若轉介是口頭提出，放射技師應將有關轉介的談話以書面記錄，並要求轉介人以書面確認曾作出該項口頭轉介。

在緊急情況下，放射技師可毋需上述轉介而逕自給病人進行放射檢查或治療，但卻必須確保所作的檢查或治療，是絕對局限於放射技術從業員或放射治療從業員所受訓練從事的工作。

放射技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聲稱可藉自己的訓練、經驗或其他技能獨立提供醫療診斷或治療。

以上各點只用以說明：放射技師在有關方面必須遵守一般習慣上的行為守則。

## 13. 持續專業發展

13.1 放射技師須遵從委員會所定的強制性持續專業發展計畫的要求。

13.2 委員會提醒放射技師不得作出任何不正確或虛假的聲明或未能履行向委員會所作出的承諾。

## 結論

管理委員會必須強調：本「守則」並未能將各類專業上不當行為一一臚列，因為隨著情況的轉變，新的專業上不當行為可能會不時出現。放射技師如濫用所賦予的特權或機會，或在專業上失職，或違反專業道德，均可能被控專業上行為不當。

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

適用於所有放射技師的  
禁止事項

A. 放射診斷

1. 在未經醫生、牙醫、脊醫或已豁免受香港法例第 343 章《診療所條例》第(8)(1)條規管的診療所名義註冊的人士轉介的情況下，對人類進行診斷性造影。轉介若是由牙醫提出，放射技師只可在病人的頭顱部位進行平片攝影。「脊醫」是指曾經受過訓練，而且符合專業資格施用按脊術，包括用手技操作包括骨盆等關節（尤其是脊柱和脊柱末梢的關節）作預防、診斷或治療人體機能疾病的人。轉介若是由脊醫提出，放射技師只可在脊椎及周圍關節（包括骨盆）的部位進行平片放射攝影。  
(修訂於 2005 年 1 月 24 日)
2. 「就使用放射、螢光透視、超聲波及其他包括電腦斷層素描、磁力共振、放射性同位素方法進行的器官造影檢查撰寫報告。」

B. 放射治療

3. 在沒有註冊醫生轉介或處方下進行放射治療。
4. 在沒有註冊醫生的指示下操作放射治療儀器治病。
5. 在沒有註冊醫生的指示下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放射性藥物進行放射治療。

## 漠視對病人的專業責任

### 舉 例

1. 為病人施行放射診斷或放射治療時，未能就有關程序提供足夠的評估、計劃、實施和監督，亦未有保存充分的個案記錄。
2. 未能認識本身專業的局限，而企圖執行超出放射技師知識及技能範圍以外的工作。
3. 當病人的需要超出放射技師的專業技能所及時，未有知會病人，亦未有協助病人鑑定適合和合格提供所需服務的人。
4. 在病人已不可能再受益的情況下，繼續提供專業服務；或按多過治療所需的次數提供服務。
5. 在有人轉介病人，指定要求針對該病人一些禁忌接受放射程序或放射治療的症狀或病徵施行放射程序或放射治療時，未能作出獨立及明智的判斷，亦未能主動與轉介者聯絡磋商。
6. 不正當授權予資格較差的人執行需要放射技師所獨具的技術、知識和判斷力進行的工作；或未有妥善監督這些工作。

開業啟事

本人 \* 已 / 將 ( 於 199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在 \_\_\_\_\_

---

開業。

營業時間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 \_\_\_\_\_ 啟

\* 倘已開業，請刪去括號及內中文字。

# 可在此處列出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認可資格的簡寫。

復業啟事

本人 \* 已 / 將 ( 於 199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在 \_\_\_\_\_

---

復業。

營業時間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 \_\_\_\_\_ 啟

\* 倘已開業，請刪去括號及內中文字。

# 可在此處列出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認可資格的簡寫。

遷址啟事

本人將於 199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由 \_\_\_\_\_

\_\_\_\_\_

遷往 \_\_\_\_\_

執業。

營業時間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 \_\_\_\_\_ 啟

# 可在此處列出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認可資格的簡寫。

開設分所啟事

本人將於 199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在 \_\_\_\_\_

---

開設分所執業。

分所營業時間 \_\_\_\_\_

分所電話號碼 \_\_\_\_\_

# \_\_\_\_\_ 啟

# 可在此處列出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認可資格的簡寫。

結束分所啟事

本人將由 199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停止在 \_\_\_\_\_  
分所執業。

# \_\_\_\_\_ 啟

# 可在此處列出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認可資格的簡寫。

加入合夥人／助理啟事

# \_\_\_\_\_ 醫生／先生／小姐／女士已於 199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加入本事務所為合夥人／助理。\* ( 本事務所以後將改名為 \_\_\_\_\_  
\_\_\_\_\_ )

並設於 \_\_\_\_\_

營業時間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 \_\_\_\_\_ 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可在此處列出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認可資格的簡寫。

加入合夥人／助理啟事

# \_\_\_\_\_ 醫生／先生／小姐／女士將由 199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起在設於 \_\_\_\_\_

的事務所執業，成為本人的 \* 合夥人／助理。

營業時間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 \_\_\_\_\_ 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可在此處列出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認可資格的簡寫。

終止合夥／助理關係啟事

# \_\_\_\_\_ 醫生／先生／小姐／女士由 199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起，與本人在 \_\_\_\_\_  
的業務再無關係。

\* ( 本事務所以後將名為 \_\_\_\_\_  
\_\_\_\_\_ ) 。

# \_\_\_\_\_ 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可在此處列出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認可資格的簡寫。

更改電話號碼啟事

由 199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本人事務所的電話號碼將／已由 \_\_\_\_\_

改為 \_\_\_\_\_ 。

# \_\_\_\_\_ 啟

# 可在此處列出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認可資格的簡寫。

正確中文字眼舉例

臨時註冊放射診斷技師

註冊放射診斷技師

臨時註冊放射治療技師

註冊放射治療技師

